

寿县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随着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平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，为便于预算单位完成线上采购，现要求预算单位进一步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一、公开范围：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，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二、公开时间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预算单位不得晚于采购计划申报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；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应完成采购意向公开。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30日的项目，预算单位将无法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报采购计划。

三、公开渠道：预算单位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发布系统，在“意向公开”栏目公开采购意向内容。

